

一、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，对申报进口原产于韩国（株）LG 化学的双酚 A，海关按照 4.7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

二、关于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，仍按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7 号和 2007 年第 65 号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8 号（略）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56

